

# 最新山地出租养猪合同 养殖场养猪租赁合同共(大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自愿承租甲方养猪场有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二年，自2007年3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止。

2、租赁金额伍千元整，在双方签字之前一次性缴齐。

3、乙方向甲方交租赁保证金壹仟元整，在租赁期间，乙方未造成房屋设施损坏及重大事故，甲方在合同期满返还租赁保证金。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只提供现有圈舍、房屋、设施不增不减。

2、乙方单独承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内发生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3、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电费、取暖费等等。
-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他人，只允许用于养猪生产，如需要改造、扩建必须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改、扩建。
- 5、乙方负责保管、看护、维修猪场的一切设施，所涉及的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完好无损失交还给甲方。如有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安全管理，要做好猪场工作防火、防盗、人为破坏等防护工作，如造成损失，乙方按价赔偿。
- 7、对猪舍的危房，乙方在使用时要自行维修，如倒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 8、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法律，不得有违纪行为。
- 9、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搞好室内外卫生。院墙外20米之内不能存放粪便、垃圾。

### 三、其它事宜

- 1、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该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3、租赁期间如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 4、后附物品明细一份。

甲方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

乙方负责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为响应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号召，更好更快地绿化荒山荒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所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村的西山，小地名为。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承包期限为70年。即xxxx年12月1日起至xx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荒山荒地的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干杂果、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

1、荒山： 亩，亩/ 元。

2、荒坡地： 亩，亩 /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每次承包费的交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据有甲方收款签字为准。

1、石榴： 株（含大中小）；合计 元。

2、杏树： 株（含大中小）；合计 元。

3、杂树： 株（含大中小）；合计 元。

以上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所承包范围内山林应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

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合理合法的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1、承包期间，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非法占有乙方种植植物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承包的荒山荒地，则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偿付 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承包费的，每延迟一月，应当向甲方按每亩 元偿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均可向林业部门、乡镇政府

或司法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公证机关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证（鉴证）

机关（盖章）：

日期：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将村民小组具有集体所有权的9亩）出租给使用，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土地使用权流转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3\_\_\_日止。

二、租金第\_\_\_\_\_年0元，第

二、第\_\_\_\_\_年为25000元。

三、甲方保证对合同所涉及土地具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承租本土地后，具有本土地的经营权、使用权。

四、乙方在承租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纠纷、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租赁期限界满后，地面上的建筑物、构造物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限界满乙方有优先的承租权，且租金涨幅不超过20%。如乙方不再续约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六、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土地征用致使双方合同无法履行；地面上的附属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并且甲方还应退还未到期部分的租金。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处理赔偿、补偿的协商谈判事宜。

七、甲方村民如因本合同所涉土地的使用收益上与乙方发生矛盾或对乙方生产经营进行阻挠，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八、承租期间，出租方不存因国家土地征用之外的原因而解除合同。如甲方强行解除合同，甲方需按乙方现有场地上各种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的现值赔偿乙方，并按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的现值总额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手中各持一份，二份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集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_\_\_\_县车村，镇水磨村，稻谷条村民组。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陈(40%股份)，张x(30%股份)，段x(30%股份)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租赁期限\_\_\_\_\_年,今后荒山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 )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 一、 四至边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 二.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 ( )亩( )亩元

2. 非耕地: ( )亩( )亩元

3. 耕地: ( )亩( )亩元 三.

地面附属物

2. 山芋肉树( )棵, ( )棵元

3. 板栗树( )棵, ( )棵元

4. 杂树( )棵, ( )棵元

#### 四. 租赁标准:

租赁时间为\_\_\_\_\_年, 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支付方式: 山下土地每年租赁费为: ( )元, 每年提前一个月  
支付

4、每次租赁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  
并由其发给各农户, 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 保证所租山林  
无权属争议, 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保护乙  
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保障乙方享有该租赁山地的自主生产  
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山地周边的村民关  
系及租赁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租赁范围外的突发事  
情。

5.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_\_\_\_区域12米宽的道路, 包括山  
门口一块空地, 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 甲方不得无  
理干涉。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 山地出租养猪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位于 亩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种植、养殖、具有农业特色的农家乐等休闲、度假、餐饮、建设等经营项目。

土地性质：农村集体土地

土地类型：甲方未对外承包或租赁的土地

土地面积：荒山亩，土地 亩

四至为：

东 至：西 至：南 至：北 至：（详见出租土地定界图）

甲方承诺：该块土地为非国有土地，土地权属没有异议。

出租期限为70年，即自 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金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其中包括土地地面附属物、建筑物等）。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租土地全部交付乙方。

1、乙方以现金向甲方交付租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付清全部租金。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发和承包土地必要的条件，帮助乙方协调处理好地方及村民关系。

2、甲方有权要求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土地使用权。

4、甲方有权代理村民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取得了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同时征得了当地政府的同意，即对该宗土地享有出租权利。

5、甲方在所出租土地内所有墓地根据村民意愿自主迁出或原地保留。乙方在开发中需要迁坟，甲方有义务协助村民迁出坟墓，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座坟墓费用2500元。在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土地范围内新建墓葬坟地。

6、乙方获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经营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乙方可以自主组织土地开发、生产经营和市场营销。

7、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自主对第三人转让所承包土地的使用权，被转让人享有本合同的约定权益。但转让期限不得超出甲乙双方约定的出租期限。

8、在合同租赁期内，国家所有补偿及依法向国家和集体交纳

的农业税费，归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乙方在开发建设中用工，优先使用甲方民工（技术工种除外）。价格随行就市，甲方不得无故刁难乙方，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0、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乙方在承包区内的合法权益，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允许，外人不得入内，严禁他人砍柴放火、放牧、种植及取土、取石等活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需要，国家给予乙方承包区内所有的赔偿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

2、乙方在承包期内需要将承包土地使用权指定给继承人时，可自主与继承人签订继承文件，不需要变更本合同，但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在出租期内无故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期满，甲方若继续对外出租该土地使用权，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标准在原合同总金额上可上浮30%，租赁期限、租赁条件与原合同相同。

5、本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向乙方出租该宗土地的，可聘请双方都认可的、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乙方在该宗土地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地上附属物、土地前期开发投资、土地增值收益等）进行评估，由甲方按照评估价值对乙方予以补偿。

6、本合同期满，若如乙方不再续租，可自行处置承包土地范围内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并享有受益权。

1、甲乙双方应恪守诚信，遵守承诺，加强协作沟通，建立互信。甲方应当提供其享有对该宗土地享有出租、发包权的相应证明，保证乙方的权益不因甲方出租权瑕疵而遭受损害。

2、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合法的使用权。

3、甲方应如实提供有关土地文件证明及村民身份证明，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如有不实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退还租金，并赔偿乙方投资全部金额，及违约所造成的连带损失。因单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律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改造、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 镇人民政府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可以将合同到 镇政府进行签证、 镇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机构备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签证机关、备案单位、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 1、出租土地定界图； 2、授权委托书； 3、村民身份证复印件； 4、林权证、承包权证复印件； 5、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